

证券代码：002409

证券简称：雅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雅克科技	股票代码	00240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覃红健	吴永春	
办公地址	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	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	
电话	0510-87126509	0510-87126509	
电子信箱	ir@yokechem.com	ir@yokechem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61,255,109.34	648,859,326.19	32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0,349,734.25	42,385,056.86	136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2,934,093.74	30,543,720.76	204.2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8,607,050.19	83,300,418.23	-5.6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68	0.0916	136.6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68	0.0916	136.6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36%	2.05%	0.3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

			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932,717,015.54	4,757,389,737.55	3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283,688,961.11	4,174,949,702.54	2.6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69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沈琦	境内自然人	24.07%	111,404,146	83,553,109	质押	18,200,000
沈馥	境内自然人	22.30%	103,196,000	77,397,000	质押	18,200,000
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6.98%	32,292,311	0		
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5.73%	26,532,876	26,532,876		
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3%	9,875,581	0		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3%	9,875,581	9,875,581		
农银国际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05%	9,485,592	2,074,388		
沈锡强	境内自然人	1.97%	9,120,000	6,840,000		
赖明贵	境内自然人	1.88%	8,683,486	0		
李文	境外法人	1.74%	8,055,077	8,055,077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上述各股东中，沈锡强为沈琦、沈馥兄弟的父亲。2、除前述关联关系外，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LNG保温绝热板材业务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发展，同时巩固阻燃剂业务。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，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达到预计水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,125.5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2.73%；营业利润为13,036.45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4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034.9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6.76%。

报告期内，由于国内安监和环保政策从严，加之受盐城市响水县化工厂爆炸事故的影响，公司的阻燃剂业务在2019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。但是，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整改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设备的检修整改工作，对生产和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，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，努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方案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的阻燃剂业务有所下滑。

LNG保温绝热板材业务持续向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计划推进与沪东中华造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订单。同时，公司加强在LNG保温板材方面的研发和应用，并在报告期内陆续获得相关认证。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知名船级社、造船厂接洽，以期获得更多订单，充分挖掘潜在客户，拓宽产品市场。

公司在完成并购重组后，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子公司华飞电子、成都科美特和江苏先科保持了较为稳定的销售和利润增长。各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飞电子、江苏先科以及控股的成都科美特，在半导体材料行业、集成电路封装领域以及电子特气行业的布局得到进一步巩固，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在公司治理方面，公司强化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职责，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同时，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，保障公司健康规范运营。

在信息披露方面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创造良好的管理营运平台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：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或新准则），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修订完善，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。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，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与上期相比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雅克天然气。详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、“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”